

2016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

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配合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建置動工期程，同步進行先期人才開發與養成作業，以培育高雄在地流行音樂人才為目標，鼓勵原創音樂，並提供青年學子登台表演展現自我的機會，延續過去兩年的「青春尬歌」系列活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今(105)年再度規劃「2016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 105 年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6 青春尬歌 I」及「2016 青春尬歌 II」活動，並邀請知名獨立樂團擔任表演嘉賓與入選學生樂團同台尬歌，不但讓學生樂團有機會展現自我創作及練習成果，並提供其與線上樂團彼此交流觀摩的機會，傳承原創音樂精神。入選樂團參與徵選之作品將錄製「青春尬歌紀念音樂合輯」，為此次活動留下珍貴紀念。

貳、執行團隊：

- 一、主辦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參、實施方式

- 一、「2016 青春尬歌 I」活動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受理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或於 1993 年後(含 1993 年)出生者所組成之樂團繳交原創音樂 Demo 帶，由本局聘請之流行音樂專業人士擔任評審，預計擇選出 6 個樂團；第二階段為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安排校園原創音樂徵選中入選之樂團於駁二藝術特區 LIVE WAREHOUSE 月光

劇場舉辦之「2016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中演出，並邀請線上知名獨立樂團擔任演唱會嘉賓。入選樂團將發給新台幣 20,000 元之獎金，於表演結束後撥付。

二、於演唱會當日表演前安排各入選樂團進行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邀請流行音樂專業人士現場指導，以達「南方萌樂學苑」人才培育計畫之目標。

三、入選樂團參與徵件的作品將製作「青春尬歌紀念音樂合輯」，聘請專業音樂製作人進行錄音及後製工作，相關錄音指導及製作費用由本局支付。「青春尬歌紀念音樂合輯」預計於演唱會當日現場發行。

四、如未配合完成錄音並依排定時間參與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不安排上台亦不發給獎金。

五、「2016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將採取索票方式入場，於本局所屬各場館、本市各大樂器行及其他指定場地自由索取。

肆、參與資格

一、參與者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一)樂團成員必須為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或於 1993 年後(含 1993 年)出生者。

(二)每團至少 2 名團員，每人限報名 1 團參與徵選。

(三)樂團成員須至少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國籍。

(四)每屆入選樂團須間隔一屆次才可再度報名 (例：104 年下半年度曾參與「2015 青春尬歌 II」活動並入選之樂團，不得報名 105 年上半年度之「2016 青春尬歌 I」，

以此類推。如更換團名但仍以相同團員再度報名者，亦同)。

二、入選團數：

由專業評審老師依據參選樂團所寄之 Demo 帶進行評選，本次活動預定擇選 6 團(本局保有調整入選團數之權利)。

伍、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音樂性	30%
音樂詮釋	30%
原創性	40%

陸、評選作品形式：

一、每團報名 1 首歌曲參與評選。為鼓勵創作，參與評選歌曲限定為樂團成員所作之原創歌曲，不得為改作之歌曲(如翻譯、改編作品)，曲風不限。

二、參選作品如有歌詞者應附歌詞，並附上作曲者及作詞者姓名。

三、Demo 帶檔案格式以 MP3、WAV 格式為限，樂手及主唱音質需清晰、可聽度高。

四、入選之樂團於「2016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當日必須表演參與評選之歌曲。

柒、表演時間長度：

「2016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當日入選樂團每團以表演 2 首原創歌曲為限，其中 1 首須為入選作品，每團表演時間(含準備時間)上限為 15 分鐘。

捌、活動期程(如有調整，另行公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105 年 5 月 31 日(二)。

二、入選樂團名單公布日期：暫定 105 年 6 月 10 日(五)。

入選名單將統一公布於「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網站、「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FB 粉絲專頁及本局網站。

三、合輯錄製時間及地點：

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0 日 安排各入選樂團至小白馬音樂工作室(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70 號 3 樓)進行錄音及後續合輯製作工作，每團錄製時間約一個工作天。

四、表演時間及地點：

(一)表演時間及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時間：

1.表演時間：

105 年 7 月 24(日)18:00 至 21:00。

2.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時間：

105 年 7 月 24(日)12:30 至 16:30。

(二)表演及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地點：

駁二藝術特區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

玖、報名方式

報名請至本局網站首頁(<http://www.khcc.gov.tw>)「最新消息」

或「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kcgmusicone>)、LIVE WAREHOUSE 官

網(<http://livewarehouse.tw/>)、LIVE WAREHOUSE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livewarehouse>)下載報名表，填寫並

簽章後掃描連同樂團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須附居留證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為學生者須備)及 Demo 帶(如有歌詞者須附歌詞，並附上作曲者/作詞者姓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二)17:00 前 e-mail 至本局信箱 (sugihara828@mail.khcc.gov.tw)報名。事後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始完成報名手續。洽詢專線：07-2225136 轉 8535。

拾、**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件作品不得由不同樂團重複報名。

(二)參選作品於報名時，應符合本活動簡章第陸點有關評選作品形式之規定。

(三)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二、參選作品須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情事，若有任何侵權之事，經查證屬實，參選者除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本局將取消其入選、錄音、表演資格及獎金。

三、報名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徵選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各款各目規定之一者，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選資格；入選樂團名單公布後發現者，將取消其入選、錄音、表演資格及獎金；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得取消獎金領取資格，受領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四、送評選之資料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五、如發現參選作品及報名資料闕漏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列入評選。

六、報名表所載樂團成員應與實際演出成員相符，演出當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

限。

七、入選樂團須配合事項：

(一)依本局所排定之錄音時間進行錄音，並遵守錄音師所要求配合之事項。

(二)參加 105 年 7 月 24 日(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舉辦之「2016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表演及表演前之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並遵守本局排定之表演流程及課程時間，不得異議。

八、為完成錄音、演出實務訓練暨試音教學課程及表演所花費之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本局不另行補助。

九、獎金由入選樂團指定代表人受領，並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十、得獎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入選作品須於「青春尬歌紀念音樂合輯」出版(預計為 105 年 7 月 24 日)前，未有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發行實體專輯或合輯出版之情事。

十二、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須同意授權入選作品予本局或其授權人以下事項：

(一)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其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DVD)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

廣及發表之用。

(二)另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作商業發行上市流通(發行片數以 2,000 片為上限，如超過此數量得由本局與前揭著作財產權人另行協議)；必要時得進行編輯、改作及再製。本專輯上市流通期間為發行後 2 年，屆期得由本局與前揭著作財產權人另行協議。

(三)同意無償授權入選作品於流行音樂合法商業平台(如 KKBOX 等)進行數位發行，期間以發行後 2 年內為限。屆期得由本局與前揭著作財產權人另行協議。

十三、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作品係其原創性之創作，有權依本簡章之規定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本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十四、須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完成後，配合相關設施及活動，分享創製成果。

十五、本計畫所頒發之獎金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並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六、本局保留變更本計畫內容之權利，如有變更事項依網站公告為主；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適時補充修正、解釋，並依照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